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I.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引言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0(1)條訂明，任何人均可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申請，核准其成為《條例》所指的受託人。

2. 《條例》第 20(4)條訂明，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指引所訂明的資料，並附有指引所訂明的文件；及
  - (c) 附有《規例》所訂明的款額的申請費用。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3. 根據《條例》第 2 條，下列人士為屬公司身分的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 (a) 該公司的行政總裁及董事（高級人員）；
  - (b) 該等董事習慣於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幕後董事）；
  - (c) 任何自然人，而該人是單獨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 (d) 另一公司，而該另一公司是單獨控制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或該另一公司是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該首述的公司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大股東）。

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42B(1)條訂明，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當日或之後，除非管理局已應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事先就某人成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受託人不得委任該人為該受託人的高級人員。《一般規例》第 42C(1)及 42D(1)條訂明，除非管理局已事先就某人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給予書面同意，否則該人不得成為該核准受託人的幕後董事或大股東。《一般規例》第 42B(2)、42C(2)及 42D(4)條進一步規定，受託人向管理局提出有關同意其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必須：

- (a) 符合管理局所批准的格式；及
- (b) 載有該格式中指明的資料，並附有該格式中指明的文件。

5. 《條例》第 6H 條訂明，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6.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就要求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列載管理局訂明的表格，以及訂明須隨表格一併提交的資料及文件。

## 生效日期

7. 本修訂指引（2025年5月—第9版）由2025年5月23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24年6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 核准申請

### 申請人及訂明表格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8.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可由公司或由自然人提出。
9. 凡屬公司身分的申請人（即「公司申請人」），必須以附件 A 至 C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

- (a) 附件 A (第 TC 號表格) 是申請表的主表，供申請人填報其資料；
- (b) 附件 B (第 TC(B)號表格) 是業務計劃，供申請人填報其營運制度的資料；及
- (c) 附件 C (第 TC(C)號表格) 是供申請人的控權人填報其資料的申請表，每名控權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10. 至於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即「個人申請人」)，則必須按附件 D (第 TI 號表格)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申請人須在此表格填報其是否合適人選的資料。

11. 申請人須按適用情況提交附件 A 至 D 的表格所訂明的文件，以及繳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訂明的申請費用。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12.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須以附件 C (第 TC(C)號表格) 所載的訂明表格提出。申請人須提交附件 C 的表格所訂明的文件。每名申請人須各自填寫一份第 TC(C)號表格。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訂明表格

13. 各附件所載的訂明表格可從管理局的網站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下載。

#### **簽署規定**

14. 申請表必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a) 如申請人是一間公司或包括一間公司，必須由該公司的至少兩名董事簽署；及
  - (b) 如申請人是自然人，則必須由該人士簽署。

## 提交申請

15. 有關成為核准受託人及／或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填妥的申請表及有關文件須以印本形式連同申請費用（如有）交回：

香港觀塘巧明街 98 號

The Millennity 1 座 12 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用詞定義

16.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 注意

17. 如在提交申請後，申請資料或文件有所更改，申請人須在合理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管理局。根據《條例》第 43E 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sup>1</sup>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

<sup>1</sup>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經遷冊公司  
 或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且並非經遷冊公司的  
 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6)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第 I 部—申請人

(1) 公司名稱

(英文)：

(中文，如有)：

(2) 公司成立日期：

日		月		年			

(3) 公司成立地：

(如公司並非在香港成立，亦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請同時填報第 IX 部)

(4) 本籍所在地：

(5) 公司是否註冊信託公司，即是否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8 部註冊的註冊信託公司？

是

否

(6) 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日		月	

(7) 註冊辦事處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8)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與註冊辦事處地址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9) 在香港可以取用帳目及紀錄的地址（如與第(7)或(8)項不同，才須填報）：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10) 商業登記號碼（如有）：\_\_\_\_\_

## 第 II 部—資本充裕程度

(1) 申請人的資本充裕程度（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在香港持有的淨資產值：\_\_\_\_\_
- (D) 估值日期：\_\_\_\_\_

\*\*如繳足款股本或淨資產值少於 1.5 億港元，請同時填報下列第(2)及(3)項。

(2) 具規模財務機構的資本充裕程度（如適用）（請註明所用貨幣單位）：

- (A) 繳足款股本：\_\_\_\_\_
- (B) 淨資產值：\_\_\_\_\_
- (C) 估值日期：\_\_\_\_\_



(I)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如有）：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J) 與申請人的關係：

---

(K) 第(G)(d)、(G)(e)或(G)(f)項所述批核機構的資料：

(a) 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b) 獲上述批核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及簽發日期：

\_\_\_\_\_

日	月	年					

**第 III 部—控權人名單**

請於下表列出申請人的所有控權人（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 2 條）的名稱。每名控權人應就其是否合適人選各自填寫一份申請表，即第 TC(C)號表格。

編號	控權人名稱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 IV 部 — 紀律行動及調查紀錄**

- (1) 申請人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2)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3)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4) 申請人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5) 申請人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 第 V 部—財政狀況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2) 除卻第(1)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3)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_\_\_\_\_  
\_\_\_\_\_

- (4)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申請人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5)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申請人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_\_\_\_\_

現狀: \_\_\_\_\_

結果: \_\_\_\_\_

所涉金額: \_\_\_\_\_

- (6) 申請人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第 VI 部—定罪紀錄

- (1) 申請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 第 VII 部—業務計劃

- (1) 請連同本申請表提交一份業務計劃，格式須遵照第 TC(B)號表格的規定。

## 第 VIII 部—保險安排

- (1) 現時是否具備《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一般規例》）第 23(9)條所規定的足夠保險，或是否已作出安排訂立足夠保險？

是  否

- (2) 如第(1)項答「是」，該項保險是否由《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6(1)條指明的人士提供？  
（如第(2)項答「否」，請連同本申請或註冊計劃申請，就該名人士提交第 EI 號表格。）

是  否

第IX部—附加資料（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且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填報）

(1) 在公司成立地負責監管公司的機構名稱：

(2) 監管機構簽發的註冊編號：

(3) 監管機構簽發的牌照、註冊證明書、授權證明書或許可證的類別：

(4) 簽發日期：

(5) 根據（《公司條例》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XI部或《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7) 第(1)項所述監管機構的地址：

國家／地區		省／市／區		區域字頭／郵遞區號	
街／道			街／道號碼		
大廈	座	樓層	室		

電話號碼：(\_\_\_\_)\_\_\_\_\_ 傳真號碼：(\_\_\_\_)\_\_\_\_\_

## 第 X 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如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 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 以及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820E 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3) 載有申請人公司宗旨的公司章程文件副本	
(4) 獲授權進行信託業務的證明	
(5) 控權人(包括董事、行政總裁等)的申請表(第 TC(C)號表格)	
(6) 申請人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 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7) 核數師就資本充裕程度所作的報告副本	
(8) 申請人的業務計劃(第 TC(B)號表格)	
(9) 遵照《條例》第 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補充文件 獲另一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0)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如適用）	
(11)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 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 遷冊證明書* 副本（如適用）  *如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除提供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外，亦請提供按《公司條例》第 820E 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12) 顯示申請人與該具規模財務機構關係的組織架構圖（請註明明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13) 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在過去三年（如公司成立少於三年，則自成立以來）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副本	
(14) 遵照《一般規例》第 12 條的規定，該具規模財務機構就其向申請人提供持續財政支援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補充文件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並且不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才須提供	隨附文件編號
(15) 申請人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明書（或等同於公司註冊證明書的文件）副本	
(16) （如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非香港公司）申請人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17) 申請人獲非本地監管機構發出的良好聲譽證明書	
(18) 遵照《一般規例》第 17(12)條的規定，申請人就受香港法例管限的交易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 第 X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 第 TC(B)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業務計劃資料）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申請人**

(1) 公司名稱：\_\_\_\_\_

**第 II 部—公司概況**

- (1) 如公司是集團的成員公司，請付上該集團的最新組織架構圖，說明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如適用）。
- (2) 申請人如有直接／最終控權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直接控權公司	最終控權公司
(A) 公司名稱		
(B) 註冊辦事處地址		
(C) 公司成立地及日期		
(D) 本籍所在地		
(E) 業務性質		
(F) 董事姓名		

(G) 積極參與管理申請人業務的董事姓名		
(H) 持有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控權人姓名／名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百分比		

- (3) 公司組織架構（不同部門之間職能的劃分和人員編制簡介，包括按部門及按職級說明職員人數）。
- (4) 負責監察法例的遵守情況及監督計劃的管理工作的要員名單，並詳述各人的資歷。
- (5) 說明內部監控措施及營運制度的安排，包括：
- (A) 說明為遵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訂明須達致強積金計劃控制目標的規定而擬實施的內部管控措施。
  - (B) 說明為營運強積金計劃而擬施行的營運制度（包括內部審查制度、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及解答公眾查詢的機制）。
  - (C) 如有任何職能外判予其他公司執行，說明監督該等職能履行情況的方法。
- (6) 列明彌償保險的安排。說明會否向超過一名合資格的保險人購置多份保單。如會，請列明保險人名稱及這些保險人如何分擔承保範圍。
- (7) 如除了強積金業務外，公司亦經營其他業務，請說明該等業務的詳情。
- (8) 如公司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但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簡要說明公司在國際間處理業務的經驗；及
  - (B) 提供其他資料（例如公司就財政狀況所獲的最新評級及排名），以證明公司的國際財務機構地位。

### 第 III 部—向公司提供服務的各方

- (1) 公司核數師的名稱、地址及資格。
  
- (2) 公司主要銀行的名稱及地址。
  
- (3) 向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的人士（包括律師、投資顧問及其他顧問；核數師除外）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資格。

### 第 IV 部—財務預測

- (1) 就公司（如獲核准）經營強積金業務後的首三個財政年度，每年擬備兩份公司財務預測，分別為「樂觀估計」和「悲觀估計」。該兩份預測須包括預計損益表和預計資產負債表，其中「樂觀估計」須反映公司切合實際的展望，「悲觀估計」則須顯示最惡劣的情況。兩份預測亦須包括一份摘要，列明導致有關預測的主要假設因素。

### 第 V 部—其他資料、帳目及協議

- (1) 公司的直接控權公司及最終控權公司的最新帳目副本。
  
- (2) 過去三年，任何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就公司編製的任何報告或調查報告的副本。

- (3) (A) 說明過去五年曾否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以下事件：
- (a) 法庭接獲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清盤呈請書；
  - (b)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的名下任何資產已委出接管人；或
  - (c) 公司的控權公司或向公司提供持續財政支援的公司已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及
- (B) 如上述任何一項答「是」，請提供關於這些呈請／接管／債務重整協議／債務償還安排的現況。

## 第 VI 部—聲明

我們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我們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我們聲明，盡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須由兩名董事簽署）：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日期：

\_\_\_\_\_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 第 TC(C)號表格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控權人申請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42B、42C及42D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隨屬自然人的控權人的核准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控權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第 I 部—控權人**

(1) 控權人所屬的申請人／核准受託人名稱：

---

(2) 你以甚麼身分擔任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

董事

董事（擁有有關經驗及技能）

獨立董事

幕後董事，即各董事習慣於按其指示行事的人

行政總裁

大股東

自然人（而該人單獨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該人是連同其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其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公司（而該公司單獨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其任何有聯繫者或其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透過一名代名人，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的有表決權股份）

(3) 成為／擬成為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日期：


日 月 年

(4) 請說明你是否已行使《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2D(8)條訂明有關你的股份的表決權？ 是／否\*

如是，請提供詳情（例如：日期、所涉股份數目及表決情況）：

---

## A 部—屬自然人的控權人

- (1) (A) 姓（英文）： \_\_\_\_\_
- (B) 名（英文）： \_\_\_\_\_
- (C) 中文姓名（如有）： \_\_\_\_\_
- (D) 中文姓名電碼（如有）： \_\_\_\_\_
- (E) 過去曾經使用的姓名： \_\_\_\_\_
- (F)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_\_\_\_\_
- (G) 出生日期（日／月／年）： \_\_\_\_\_
- (H) 出生地點： \_\_\_\_\_
- (I) 國籍： \_\_\_\_\_
- (J)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否\* \_\_\_\_\_
- (K) 你控制了申請人／核准受託人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包括由你單獨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或連同一名有聯繫者、近親或僱員，或連同一間由你出任董事的公司，或透過一名代名人等控制方式來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 \_\_\_\_\_
- (2) (A) 住址： \_\_\_\_\_
- (B) 過去三年的住址： \_\_\_\_\_
- (C)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 (D)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否\* \_\_\_\_\_
- (E) 居港年期： \_\_\_\_\_
- (3) 請說明你現時或即將擔任的職位的具體職務及責任。如你以董事或候任董事的身分填報本表格，請說明身為董事，你現時或將來會否對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業務管理承擔行政責任。
- \_\_\_\_\_
- \_\_\_\_\_
- \_\_\_\_\_

- (4) 在履行職責或行使表決權時，你是否必須遵照任何其他人士的指引或指示？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該名人士的姓名： \_\_\_\_\_

該名人士的職位： \_\_\_\_\_

- (5)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 (6)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職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職原因	不適用		

- (7)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擔任公司的控權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公司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公司成立地			
(D) 業務性質			
(E) 獲委任的職位			
(F) 職責簡述			
(G) 開始擔任控權人的日期			
(H) 離任日期 (如適用)			
(I) 離任原因			

- (8) 你是否曾經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是／否\*
- (9)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

\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_\_\_\_\_

- (10)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姓名／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 (11) 除卻第(10)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1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13)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14)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15)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 (16)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17)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8)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_\_\_\_\_

判決法庭名稱： \_\_\_\_\_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除日期及條件（如有）： \_\_\_\_\_

- (19)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判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_\_\_\_\_

- (20)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 (21) 除了與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是否實益權益，均須說明。

\_\_\_\_\_  
\_\_\_\_\_

**B 部—屬公司的控權人**

- (1) (A) 英文名稱： \_\_\_\_\_
- (B) 中文名稱（如有）： \_\_\_\_\_
- (C) 公司成立日期（日／月／年）： \_\_\_\_\_
- (D) 公司成立地： \_\_\_\_\_
- (E) 本籍所在地： \_\_\_\_\_
- (F) 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界定的）《前身條例》第 XI 部或《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的編號（如有）： \_\_\_\_\_
- (G) 註冊辦事處地址： \_\_\_\_\_
- (H)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_\_\_\_\_
- (I) 公司控制了申請人／核准受託人多少個百分比的有表決權股份？ \_\_\_\_\_
- (J) 如所控制的有表決權股份少於百分之十五，請列出與該公司共同控制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最少百分之十五有表決權股份的任何有聯繫者或該公司的有聯繫者的任何僱員，或代名人。請同時說明公司與該等人士的關係： \_\_\_\_\_
- (2) 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又或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_\_\_\_\_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_\_\_\_\_

定罪或審訊日期： \_\_\_\_\_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_\_\_\_\_

- (3) 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名稱： \_\_\_\_\_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_\_\_\_\_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名稱： \_\_\_\_\_

訴訟日期及地點： \_\_\_\_\_

訴訟性質： \_\_\_\_\_

- (5) 公司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_\_\_\_\_

機構地址： \_\_\_\_\_

機構採取的行動： \_\_\_\_\_

採取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行動的原因： \_\_\_\_\_

- (6)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的業務而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7)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任何地方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而面臨任何紀律行動或聆訊？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_\_\_\_\_

紀律行動的性質： \_\_\_\_\_

結果（如適用）：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_\_\_\_\_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_\_\_\_\_

- (8) 公司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

（請註明日期）： \_\_\_\_\_

- (9) 公司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_\_\_\_\_

取消資格的日期： \_\_\_\_\_

取消資格的原因： \_\_\_\_\_

- (10) 公司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_\_\_\_\_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_\_\_\_\_

- (11) 公司是否曾經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請註明日期）：

---

---

- (12) 是否曾經有人向法庭提出呈請，要求把公司清盤？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提出呈請日期：

---

現狀：

---

結果：

---

所涉金額：

---

- (13) 法庭或任何債權人是否曾經委派接管人處理公司的事務？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委派接管人日期：

---

現狀：

---

結果：

---

所涉金額：

---

- (14) 公司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

結果：

---

所涉金額：

---

- (15) 公司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判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_\_\_\_\_

- (16) 公司曾擔任作為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 (17) 除了與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有關的強積金業務利益之外，如有其他有關強積金業務的利益（存在或可能存在），則不論是否實益權益，均須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C 部—獨立董事**

- (1)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僱員或合夥人，或者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的僱員或合夥人？ 是／否\*
- (2)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聯繫者的董事？ 是／否\*
- (3) 你是否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股份或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任何股份？ 是／否\*
- (4) 你過去或現在與以下人士（在財務或其他方面）是否有任何能影響你的獨立判斷的公正性的聯繫：
- (A)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作為董事或專業顧問除外）；或
- (B)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控權人；或
- (C) 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或任何該等控權人的任何有聯繫者？ 是／否\*
- (5)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或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任何有聯繫者的控權人（並非憑藉董事身分成為控權人者）、近親、合夥人或僱員？ 是／否\*
- (6) 你是否申請人／核准受託人所管理的任何公積金計劃的核數師或精算師？ 是／否\*

## 第 II 部—隨附文件

## 屬自然人的控權人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付上圖表，說明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股份而屬擬成為控權人的人（該人）的有聯繫者、近親、僱員或一間由該人出任董事的公司或該人的代名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各自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2)	證明該人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的證書的副本	

## 屬公司的控權人

(1)	公司註冊證明書副本	
(2)	商業登記證副本（如有）	
(3)	（如屬《公司條例》所界定的經遷冊公司）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820C 條發出的遷冊證明書副本，以及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820E 條的規定在其成立地撤銷註冊的證明文件	
(4)	付上組織架構圖，說明持有申請人／核准受託人的有表決權股份的公司、其有聯繫者、其有聯繫者的僱員或代名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各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	
(5)	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副本	

### 第 III 部—聲明

\*（只適用於屬自然人的控權人）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我們\*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我們\*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我們\*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我們\*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控權人名稱：

\_\_\_\_\_  
\_\_\_\_\_

簽署（及公司蓋章）  
（控權人如屬公司，須由兩名董事  
簽署）：

\_\_\_\_\_  
\_\_\_\_\_

簽署人姓名：

\_\_\_\_\_  
\_\_\_\_\_

簽署人稱銜或職級：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  
\_\_\_\_\_

✦ **注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該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 \$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 （供屬自然人身分的申請人填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0 條

注意：

- (1) 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申請人在提交申請前，請先參閱《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及申請成為核准受託人的控權人的指引》。
- (2) 填寫本申請表前，請先參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3) 你必須按本申請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項目不適用，請填上「不適用」。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資料（包括個人資料），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4) 請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如提供香港身分證號碼）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如提供護照號碼），以供核實資料。受託人亦可選擇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如你未能提供有關文件作核實之用（即(i)隨本項申請夾附香港身分證副本或護照相關頁的副本；或(ii)親身前往本局辦事處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照的相關頁），可能會導致你的申請遭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
- (5) 請按需要提供有助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就本項申請作出決定的任何其他資料。
- (6)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7) \*請刪去不適用者。

只供管理局填寫

申請編號：	_____	申請收訖日期：	_____
收據編號：	_____	負責人員：	_____
申請費收訖日期：	_____	資料輸入員：	_____
確認書簽發日期：	_____	核對人員：	_____

## 第 I 部—申請人

(1) 姓 (英文)	
(2) 名 (英文)	
(3) 中文姓名 (如有)	
(4) 中文姓名電碼 (如有)	
(5) 過去曾經使用的姓名	
(6) 香港身分證／護照號碼*	
(7) 出生日期 (日／月／年)	
(8) 出生地點	
(9) 國籍	
(10) 你是否公職人員？	是／否*
(11) 住址	
(12) 過去三年的住址	
(13)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14) 你是否通常居於香港？	是／否*
(15) 居港年期	

## 第 II 部—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

(1) 請列出你的專業、學術、技術或其他資格，並說明取得有關資格的年份。

資格	頒授機構	頒授年份

(2) 請列出目前及過去十年的職業或工作，包括僱主名稱、業務性質、擔任職位及有關日期。

工作詳情	1 (現職)	2	3
(A) 僱主名稱／ 法團名稱			
(B) 主要營業 地址			
(C) 業務性質			
(D) 擔任職位			
(E) 職責簡述			
(F) 入職日期			
(G) 離職日期 (如適用)	不適用		
(H) 離職原因	不適用		

- (3) 在過去十年任何時間，如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獲委任為公司的退休計劃受託人，請提供該等公司的資料。

委任詳情	1	2	3
(A) 公司名稱			
(B) 主要營業地址			
(C) 計劃性質（界定利益或界定供款）			
(D) 計劃成員大約人數（如可提供）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截至 _____ （日期） <1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00-4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500-99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0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E) 計劃資產大約規模（如可提供，請以最接近的百萬元計算）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截至 _____ （日期） 約有 _____元
(F) 你獲委任為成員受託人、僱主受託人，還是獨立受託人？			
(G) 委任日期			
(H) 離任日期			
(I) 離任原因			

**第 III 部—紀律行動及定罪紀錄與財政狀況**

(1) 你是否曾經被法庭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裁斷為精神不健全及無能力照顧自己和處理本身的事務？ 是／否\*

(2)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定罪（交通違例事故除外），或現時是否任何尚待判決控罪的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罪行性質：

所施加的懲罰（如有）：

定罪或審訊日期：

審理該案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法庭案件編號（如有）：

(3)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因交通意外引致的除外）？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原告、被告及第三者（如有）的姓名／名稱：

訴訟性質及結果（請註明日期）：

展開訴訟的法庭名稱及地點：

(4) 除卻第(3)條問題所列舉的訴訟（如有）外，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現正或預期將會涉及任何訴訟？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所涉各方的姓名／名稱：

訴訟日期及地點：

訴訟性質：

- (5)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經過紀律聆訊後被革除任何職務或職位，或被禁止加入任何專業或職業？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行動／聆訊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行動／聆訊的日期：

採取行動／聆訊的原因：

- (6) 你是否曾經在任何地方被拒絕或限制行使從事根據法律規定，須獲簽發特定牌照、註冊證明書或其他授權證明書才可從事的任何行業、業務或專業的權利？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機構名稱：

機構地址：

機構採取的行動：

採取行動的日期：

採取行動的原因：

- (7)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任何專業團體或監管機構取消資格、譴責或紀律處分？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採取紀律行動的機構的名稱：

紀律行動的性質：

結果（如適用）：

採取紀律行動的日期：

採取紀律行動的原因：

- (8) 你是否曾經被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庭取消作為受託人或公司控權人的資格？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庭名稱及地點：

取消資格的原因  
（請註明日期）：

- (9) 你是否曾經留有不遵守任何非法定的守則或指引的紀錄，而這些守則或指引是由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非本地有關當局公布的？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監管機構／有關當局的名稱  
及地點：

不遵守守則／指引的詳情  
(請註明日期)：

- (10) 你是否曾經未能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清償任何判決債項，或未能履行判決或法庭命令清償必須支付的賠償或其他款項？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現狀：

結果：

所涉金額：

- (11) 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是否曾經被法庭判定破產，或是否現正接受破產聆訊或屬已獲解除破產的人，又或是否曾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審裁機關名稱及地點：

判決法庭名稱：

如已獲解除破產，請註明解  
除日期及條件(如有)：

- (12)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迫清盤（自動清盤除外）、被法庭判定破產或因其他緣故無償債能力或被委任接管人或管理人；又或是否曾經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業務而成為調查員、警方或依法委出的任何專業團體、協會、紀律審裁小組或根據任何成文法則委任的調查員，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調查對象？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調查機構的名稱： \_\_\_\_\_

調查性質： \_\_\_\_\_

調查結果摘要（請註明日期）： \_\_\_\_\_

- (13) 你曾擔任控權人的法團、合夥或非法人團體是否曾經被定罪；或被專業團體或行業組織譴責、紀律處分、申斥；或拒絕給予或取消會籍；或被監管機構拒絕、暫免或撤銷其授權證明書或註冊證明書或類似的核准證明書？ 是／否\*

如是，請提供以下資料：

法團／合夥／非法人團體的名稱： \_\_\_\_\_

事件性質及發生日期： \_\_\_\_\_

事件詳情： \_\_\_\_\_

法庭／團體的名稱： \_\_\_\_\_

## 第IV部—委任詳情

## (1) 委任建議

- (A) 計劃名稱： \_\_\_\_\_
- (B) 僱主名稱： \_\_\_\_\_
- (C) 僱主營業地址： \_\_\_\_\_
- (D) 僱主電話號碼： \_\_\_\_\_
- (E) 僱主傳真號碼： \_\_\_\_\_
- (F) 擬訂委任日期： \_\_\_\_\_
- (G) 申請人是否擔任計劃的獨立受託人？ 是／否\*
- (H) 申請人是否這項計劃的僱主的僱員？ 是／否\*
- (I) 是否曾經向管理局提交關於計劃註冊的申請？ 是／否\*
- 如是，請說明：
- 申請日期： \_\_\_\_\_
- 申請編號： \_\_\_\_\_

## 第V部—隨附文件

文件	隨附文件編號
(1) 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20(6)(b)條的規定而須向管理局作出的承諾	
(2) 已經訂立／建議訂立履行職能擔保的證明文件（如可提供）	

## 第 VI 部—聲明

本人證明已閱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並明白本人在向管理局提供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使用或處理這些資料的方式。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本人證明夾附於本申請表的各份文件均屬真確本。

本人承諾，一旦出現任何事項，導致本項申請所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資料的有效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通知管理局。

本人承諾，本項申請獲批准後，如本申請表及任何與本項申請有關的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其完整性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本人必定盡快通知管理局。

申請人姓名：

---

簽署：

---

日期：

---

✦ **注意：** 《條例》第 43E 條訂明，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即管理局；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核准受託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的文件中，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首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一年及罰款\$100,000；其後每次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及罰款\$200,000。

管理局處理本項申請時可聯絡的有關人士的姓名及電話號碼：

姓名：

---

電話號碼：

---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編訂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請細閱本聲明,當中載述在你的個人資料(定義見《私隱條例》)方面,你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管理局可就下列指明目的而收集、使用或處理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個人資料的使用

1. 管理局將會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使用並持有在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條例》)第20條及/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提出的本項申請中提供(或用以支持本項申請)的個人資料:
  - (i) 行使及執行管理局在《條例》下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行使及執行與《條例》第20條有關的職能,核准有關成為《條例》所指的核准受託人的申請;
    - (b) 行使及執行與《規例》第42B、42C及42D條有關的職能,分別就關於高級人員的委任、擬成為幕後董事的人及擬成為大股東的人的申請給予同意;及
    - (c) 確保《條例》得以遵行;
  - (ii) 使管理局及其他規管機構/執法機構/政府部門能夠執行在《條例》或其各自規管體系下的職能,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監察、監視、巡查、調查、採取監管及/或執法行動、監督電子強積金系統<sup>1</sup>的運作,以及/或進行任何法律、紀律處分或上訴程序,惟管理局如藉此使上述各方能夠或協助上述各方執行以上職能,須符合《條例》的規定;
  - (iii) 研究及統計的目的;及
  - (iv) 法律所容許或規定的其他目的。
2. 你必須按本項申請及管理局處理你的申請時的要求提供你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按要求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管理局可能會拒絕接納或拒絕受理你的申請,而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妨礙管理局按照《條例》第20條及/或《規例》第42B、42C及42D條處理本項申請。

---

<sup>1</sup> 電子強積金系統指根據《條例》第19I(1)條指定的電子系統。

## 轉移個人資料

3. 管理局或會為上文第1段所述的其中一個或多個目的或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或按照法庭命令或按照法律或根據法律作出的要求，向包括下列機構在內的第三者披露或轉移管理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
- (i) 核准受託人；
  - (ii) 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
  - (iii)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
  - (iv) 行政長官；
  - (v) 財政司司長；
  - (vi) 律政司司長；
  - (vii) 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
  - (viii) 保險業監管局；
  - (ix) 香港金融管理局；
  - (x)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xi) 稅務局局長；
  - (xii)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 (xiii) 申訴專員；
  - (xiv) 公司註冊處處長；
  - (xv)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設立的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 (xvi)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委任的破產管理署署長；
  - (xvi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所界定的）《修訂前的本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委任的清盤人；
  - (xviii) 香港警務處；
  - (xix) 任何相關的法庭、小組、審裁處及委員會；及
  - (xx) 其他執法機構、政府部門或規管機構。

##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私隱條例》，你有權確定管理局是否持有任何你的個人資料，並以該條例訂明的方式及在該條例訂明的規限下，要求查閱及／或改正你的個人資料。管理局有權為處理查閱資料要求而收取《私隱條例》所准許收取及並非超乎適度的費用。如有查詢，可聯絡：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5. 管理局的私隱政策聲明可於管理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privacy-policy>查閱。